

证券代码：837117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-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通知，本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之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详见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、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之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原先计

入“营业收入”的拆解基金补贴计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